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 12：0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一）暑假即將到來，請各位師長、同學協助宣導，機車盡量用貨運寄回家，避免騎機車回家。

（二）大學路平交道事故頻繁，請協助宣導同學通過平交道減速慢行。

（三）第一、二學生宿舍已申請滿額，臺東校區忠孝樓尚有空床，請轉知同學踴躍申請。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心理輔導組

一、105-2 學期心輔組辦理活動計有：教育部計畫多元生命教育 2 場、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 7 場、微笑心輔志工活動 6 場、抒壓室系列 2 場、導師知能 1 場、弱勢起飛 5 場、團體督導會議 2 場、工讀生會議 1 場、資源教室 31 場。(如下表)

106 年 2 月 1 日~5 月 30 日

心輔組 2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參加人數	地點
2/14(二) 12:00-13:00	微笑心輔初會議	心輔志工 參加人數：6 人	心輔組會議室
2/22(三) 18:00~19:00	期初社大會(社課 1)	心輔志工 參加人數：15 人	心輔組會議室
心輔組 3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參加人數	地點
3/6(一) 12:00-15:00	全校導師會議	全校導師 參加人數：67 人	圖資館 2 樓 C207 推廣教室
3/7(二) 19:00~20:30	桌遊(社課 2)	心輔志工 參加人數：5 人	心輔組會議室
3/10(二) 12:00~13:00	工讀生會議	心輔組工讀生 參加人數：10 人	心輔組會議室
3/21(二) 19:00~20:30	桌遊—魔法學園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5 人	二宿抒壓室
3/24(五)	園遊會擺攤 (1. 特教宣導 2. 微笑心輔志工-襪子娃娃、刻章、飲料、塔羅牌)結合校慶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250 人	學校運動場

	運動會		
心輔組 4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參加人數	地點
4/18(二) 13:00-15:00	團體督導(翟宗悌教授)	心理師及組長 參加人數：4	心輔組會議室
4/24(一) 13:00-15:0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 社群網絡與人際關係(王郁惠心理師) 藉由專題演講與人際溝通技巧演練，增進學生減少網路人際成癮狀況。增進人際溝通能力與同理心。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11人	展演廳
106/4/24 18:00-20:30	弱勢起飛--雕塑夢想雛形工作坊 1(鄭羽芯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4-10人 參加人數：9	心輔組團諮室
4/28(五) 09:00-11:30 13:00-15:3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彭子涵 即興劇工作坊-人際關係必備「軟技巧」 即興劇，沒有劇本，挑戰演員們的勇氣、反應、合作。如同人際關係，需要靈活的應變力、團隊互動溝通、創新的勇氣等，都是人際關係必備的軟技巧。	全校師生 (上、下午各 1 場次) 參加人數：33	心輔組團諮室
心輔組 5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參加人數	地點
106/5/1 18:00-20:30	弱勢起飛-雕塑夢想雛形工作坊 2(鄭羽芯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2	心輔組團諮室
5/3(三) 19:00-20:30	桌遊-CV 人生規劃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6	二宿抒壓室
5/5(五) 10:00-11:3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余欣蓮心理師) 讓我們更靠近-人際溝通團體工作坊系列 1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9	心輔組團諮室
106/5/8 18:00-20:30	弱勢起飛-雕塑夢想雛形工作坊 3(鄭羽芯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1	心輔組團諮室
5/12(五) 10:00-11:3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余欣蓮心理師) 讓我們更靠近-人際溝通團體工作坊系列 2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1	心輔組團諮室
106/5/15 18:00-20:30	弱勢起飛-夢想的雛型 4(鄭羽芯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1	心輔組團諮室
106/5/16 13:00-16:00	團體督導會議(翟宗悌教授)	組長、心理師 參加人數：4	心輔組會議室
5/19(五)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余欣蓮心理師)	全校師生	心輔組團諮室

10:00-11:30	讓我們更靠近-人際溝通團體工作坊系列 3	參加人數：10	
5/19(五) 13:00-17:0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計畫-在關係中成長-人際溝通心理劇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31	心輔組團諮室
5/22(一) 13:00-15:00	多元生命教育工作講座-狗醫師的心靈療癒沙龍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62	人文學院禮納布 人文講堂
106/5/22(一) 18:00-20:30	弱勢起飛-雕塑夢想雛形工作坊 5(鄭羽 芯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0	心輔組團諮室
5/31(三) 19:00~20:30	助人技巧(社課 3)	心輔志工	心輔組會議室
心輔組 6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 參加人數	地點
6/2 (五) 10:00-13:0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余欣蓮心理師) 讓我們更靠近-人際溝通團體工作坊系 列 4	全校師生	心輔組團諮室
6/7(三) 18:00~19:30	期末社大會	全校師生(社 課 4)	心輔組會議室
6/9 (五) 10:00-13:00	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余欣蓮心理師) 讓我們更靠近-人際溝通團體工作坊系 列 5	全校師生	心輔組團諮室

二、105-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6 年 2 月 1 日~5 月 30 日)

問題分類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合計	合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5	14	15	51	20	65
人際關係	12	32	26	69	38	101
親密關係	6	30	19	31	25	61
個人問題	16	59	37	226	53	285
個人行為	2	2	4	7	6	9
個人經驗	0	0	1	1	1	1
精神疾病	3	21	9	20	12	41
其他	2	2	3	3	5	5
合計	46	160	114	408	160	568

三、105-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6 年 2 月 1 日~5 月 30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申請總人數/ 辦理場次	服務人次
生活協助服務	提供交通及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2	2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6	12
	醫療照護服務	2	2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4	368
	課業輔導服務	2	8
	輔具申請及服務	27	27
轉銜服務	期初座談	1	21
	期中座談	1	28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2	2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諮詢服務	38	214
行政服務	提供教學硬體設施及複印服務	9	34
合計			718

四、105-2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資料 (106 年 2 月 1 日~5 月 30 日)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成果及效益(活動時間、地點、經費、人力等)
2/23(四) 13:30~15:30	2/23(四) 13:30~15:30	資源教室--生活協助同學說明會(召開工作會議，指導與交流生活協助學生協助個案並交流)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4 人
2/23(四) 13:30~15:30	2/23(四) 13:30~15:30	資源教室-學生身分告知信聯絡(協助告知老師有需求並有意願者特殊教育身分，並協助調整課程狀況)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資源教室個案人數：39 人

3/3(五) 15:00~17:00	3/3(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聯誼茶會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4 人
3/7(二) 11:30-13:00	3/7(二) 11:30-13:00	資工系 ISP(11:30)-4 人 體育系 ISP(11:45)-4 人 文休系 ISP(12:00)-5 人 生科系 ISP(12:25)-3 人 應科系 ISP(12:40)-4 人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20 人(服務學生 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8(三) 12:00-13:00	3/8(三) 12:00-13:00	資管系 ISP(12:00)-6 人 英美系 ISP(12:30)-5 人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1 人(服務學生 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9(四) 11:30-13:00	3/9(四) 11:30-13:00	公事系 ISP(11:30)-3 人 心動系 ISP(12:00)-4 人 美產系 ISP(12:30)-5 人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2 人(服務學生 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13(一) 12:00 -13:00	3/13(一) 12:00 -13:00	特教系 ISP	地點：特教系會議室 參加人數：8 人(服務學生 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13(一) 15:00~17:00	3/13(一) 15:00~17:00	資源教室聯誼茶會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7 人
3/14(二) 12:00-13:00	3/14(二) 12:00-13:00	教育系 ISP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服務學生之系主任、導師 及學生 參加人數：5 人
3/20(一) 11:30-12:30	3/20(一) 11:30-12:30	綠資系 ISP(11:30)--3 音樂系 ISP(12:00)--4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7 人(服務學生 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21(二) 12:00-12:40	華語系 ISP(12:20)--6	資管系 ISP(12:00)--5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1 人(服務學 生之系主任、導師及學生)
3/31(五) 15:00~17:00	3/31(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聯誼茶會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3 人
4/7(五) 12:00~14:00	4/7(五) 12:00~14:00	資源教室期中聚餐分享會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36 人
4/10~4/14	4/10~4/14	資源教室--期中考需求申 請週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39 人
4/28(五) 14:00~16:00	4/28(五) 14:00~16:00	資源教室電影賞析(海洋天 堂)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6
5/2(二) 12:00-13:00	5/2(二) 12:00-13:00	畢業生轉銜輔導及在校生 生涯輔導座談會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35 人
5/3(三)	5/3(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	地點：4 樓簡報室

12:00-14:00	12:00-14:00	會議	參加人數：20 人
5/4(四) 12:00~13:30	5/4(四) 12:00~13:30	台中特教學校參訪	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加人數：61 人
5/8(一) 13:30-14:30	5/8(一) 13:30-14:30	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7 人
5/12(五) 15:00~17:00	5/12(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聯誼茶會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9 人
5/15(一) 13:00~15:00	5/15(一) 13:00~15:00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關懷 講座	地點：淑真講堂 參加人數：97 人
5/25(四) 08:30~12:30	5/25(四) 08:30~12:30	生命教育關懷講座-不向命運 低頭,享受克服困境的喜悅	地點：人文學院禮納布人 文講堂 參加人數：83 人
5/26(五) 15:00~17:00	5/26(五) 15:00~17:00	資源教室聯誼茶會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5 人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顏小姐查詢。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一)、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生輔組索取或生輔組網站下載)。
 - (二)、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收據正本 (副本或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 (四)、受益人欄位(學生本人)必須簽名，若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均需簽名。
 - (五)、轉帳用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 ※將以上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顏小姐辦理。

二、知本學苑

- (一)新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知本學苑開放進住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830 時起。
- (二)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知本學苑知誠樓開放入住為 106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起。
- (三)知本學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舊生住宿申登記，知本校區宿舍已結束申請，目前仍受理台東校區忠孝樓住宿申請。
- (四)目前清查學生住宿欠費款項，對於部分積欠住宿費用之學生，宿舍已寄出催繳公文，請各系所及師長協助督促，如學生有困難，請與宿舍行政辦公

室協調相關事宜。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申請免繳住宿費者，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後，於 9 月 25 日前繳交至知本學苑服務中心劉香蘭小姐收。

三、班級自治幹部研習與班代會

本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第一次班代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 13:00-15:00 時辦理，第二次班代會議於 106 年 5 月 8 日 13:00-15:00 時召開，兩次皆已辦理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四、僑外生

(一)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105 學年度境外畢業生送舊」活動。

(二)有關「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須知」資訊，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查詢。

五、勞動服務教育

期末最後一次上課請各系各班自行實施大掃除，掃具補充作業已於 5/25 日完成。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6.03.10-11	就業職能參訪-高雄 YS「106 年青年就業達人班」暨「2017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38 人	高雄
106.03.20(一)	職涯導師增能 PART I -大學科系出路解析	8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4.07(五)	職場美學-秀出你的百分百	114 人	理工學院 B101
106.04.10(一)	職涯導師增能 PART II 2017 年就業市場動向前瞻展望	6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4.12(三)	勞動權益講座	63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4.14(五)	學校沒教的事「履歷、面試技巧大公開」	136 人	理工學院 B101
106.04.20(四)	職涯導師增能 PART III 性格特質與選擇職業的關聯性	8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4.24(一)	職場厚黑學	88 人	理工學院 B101
106.04.27-28	綠色能源產業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	應科系 37 人	高雄
106.05.03(三)	臺東在地產業發展與中小企業之關聯性	64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5.08(一)	職涯導師增能 PART IV UCAN 與職涯發展之應用	5 人	圖資館 C119 電腦教室
106.05.11(四)	職涯導師增能 PART V 職涯諮詢技巧演練與分享	5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5.15(一)	舌尖上的 iPeen	96 人	理工學院 B101
106.05.17(三)	青年返鄉創業典範	56 人	人文學院 3F 公事大教室 H302
106.05.23(二)	網路行銷	46 人	理工學院 SEC302

二、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樣本：105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計畫案」-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

期間：106.02.21-106.03.31

回收：98 筆。

三、106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

追蹤對象：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
追蹤期程：106 年 6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10 日

說明會：預計 106 年 6 月 13 日(二)12:00P.M.召開

四、105 年證照獎勵已於 3 月底截止收件，目前已收件數為 146 件，已送提案至 105 學年度第 2 期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已送提案至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案共計申請 4 案，並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已核銷 3 件。

軍訓暨校安中心

一、交通安全：

- (一) 學期末學生交通事故較為增加，尤以一、二年級同學交通事故居多，煩請師長提醒同學騎機車請遵行「不超速、不違規超車、不成群結隊」，以維個人行車安全。
- (二) 暑假將近，往年暑假期間常發生學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檢討原因主要為同學整夜在外活動，致精神不濟肇生意外。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暑假期間外出參與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並應有適當休息，切勿整夜未睡騎乘機車或駕車。另本中心值勤人員將與警政醫護等系統保持聯繫，預防並妥處學生交通安全等事宜。
- (三) 有關後門(西側門)關閉事宜，本中心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後，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經 106 年 4 月 12 日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會議後，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關閉後門(西側門)，機車進入校園請由北側門進出，或停放大門機車停車場。

二、兵役業務：

- (一) 本學期共計辦理本校役男兵役緩徵 12 人次，延長修業年限 15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56 人次。
- (二) 106 年 5 月 9 日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林帝志指揮官代表國防部與本校簽訂「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合約書」。簽約後國防部提供本校招生作業費，另單一年級學生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達到 15 名時，得於本校開設儲訓教育中心，國防部提供教育中心所需費用每學期每人給予 1 萬 2 仟 500 元整。本學期本校僅一位同學報考，未達開班人數，下學年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報考。

三、校園安全：

- (一) 本學期發生系所辦公室竊案乙件，煩請各位師長提醒同仁注意，下班後勿將錢財放置辦公室（研究室），平時放置抽屜也須上鎖，避免宵小覬覦。
- (二) 颱風季節來臨，煩請各師長提醒同仁做好防颱準備，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另本中心於颱風來臨時，將利用本校校安緊急通訊（LINE）群組通報各項防颱訊息，請各位師長留意，並協助轉發訊息提醒同仁、學生。
- (三) 暑假將至，同學於假期期間喜歡從事水域活動，煩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同學注意水域活動安全，應結伴同行且勿到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 (四) 軍訓暨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10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用號碼 089-517119，原專線號碼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撤銷停用。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本校同仁或導師若發現行為違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
- (二)本年度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計畫經費 18 萬 8,925 元，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7 萬元整。本學期計完成校內學生、離島(蘭嶼)及縣內國小反毒宣教活動共計 12 場次。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於本校辦理臺東地區大專及高中職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研習活動，邀請教育部花東區資源中心、教育部臺東縣校外會蒞臨指導，參與學生計 160 名，成效良好。

五、賃居安全：

- (一) 106 年 4 月 06 日至 4 月 28 日完成校外賃居生安全訪查，本學期針對上學期租賃處所安全評核未達標準之房東實施複檢，共計 25 戶 116 人次。
- (二)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7 次會議通過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中心租屋資訊網頁，請師長協助宣導校外賃居同學應使用內政部公告之租屋契約，以維護個人權益，如同學針對該契約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本中心詢問。
-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校外賃居生賃居處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以維護 生命財產安全。

六、警衛與監視器:

- (一)校本部後門(西側門)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封閉，後警衛室亦將裁撤，其警衛人力時數調整至校本部大門及臺東校區，以因應支援校門遊客日多之門禁管制及臺東校區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 (二)校本部後門(西側門)封閉後，屆時同學騎乘機車，大多數都由北側門進出，惠請各位師長多予協助宣導，請同學們多加留意小心，騎車慢行，以維安全。
- (三)邇來許多單位辦活動邀請長官、貴賓到校，均直接告知大門警衛車輛放行，造成門禁管制困擾；建議爾後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直接知會本中心辦理即可，本中心將會要求大門警衛做好門禁管制工作，確實引導來賓長官進入校園。
- (四)臺東校區本學期發生宵小竊盜事件，本中心與產推處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針對臺東校區監視系統做全面檢討，規劃予以更新並增置攝影機，期盼能遏阻不法份子破壞與偷竊等行為，確保臺東校區校園安全。

- #### 七、反詐騙宣導：
- 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下載 Whoscall APP 使用 刑事警察局與國內知名來電辨識 APP 業者 Whoscall 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疑似遭變造的電話號碼提出警示，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讓民眾在電話響起時即時辨識，瞭解來電者身分或是此電話號碼是否可能遭竄改，由「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您留意」字樣顯示，第一時間警示民眾慎防詐騙。刑

事警察局表示，常見的詐騙手法如「假冒公務機構詐財」、「解除分期付款」等，係詐騙集團利用竄改來電技術，顯示號碼為開頭有「+」號，後面為公務機構或商家客服專線，使受害者誤信為真，進而相信詐騙集團話術、操作ATM匯款。

課外活動組

一、社團

- (一)106年5月06日辦理泛舟活動，計70人參加。
- (二)106年5月20日於鏡心書院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暨園遊會，計43個社團參與。
- (三)106年5月21日辦理社團經營講座2場次。
- (四)106年6月05日下午13:00-15:00於展演廳辦理「舞台魅力及口語訓練」講座。

二、就學貸款

- (一)105-2就學貸款共772人辦理，計貸款金額25,263,874元。
- (二)就貸差額補收共254人，於106年3月31日辦理完成。
- (三)就學貸款多貸退款於106年5月31日辦理完成。
- (四)106-1就學貸款於106年8月1日開放對保，收件期程為106年8月1日-106年9月13日止。

三、獎學金、弱勢助學金

- (一)獎學金申請路徑：首頁→學生資訊系統→獎學金公告
- (二)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已完成報部合格人數 195 人。
- (三)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開放申請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3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

四、行政學習

學務處管理之行政學習學生，6月行政學習時數為15小時，敬請各輔導單位於106年6月16日前繳交時數卡。

五、服務學習

- (一)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畢業門檻為18小時(9小時學務處認證；9小時系所認證)，請同學於服務後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請於大學探索潛在課程中登錄並檢附相關證明，課外組於後台進行時數審核。

六、學雜費減免

- (一)106-1 學雜費減免於 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截止
- (二)針對復學、轉學生於 106 年 9 月 13 日開放辦理 1 週，如有舊生錯過辦理期程，可於復、轉學生辦理減免期間使用系統補辦。

七、畢業典禮

- (一)106 年畢業典禮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辦理。
- (二)暑碩畢業典禮預定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辦理。

一、 1051226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p>一、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夜間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p> <p>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依決議修正條文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二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p>一、第二條[學生社團之性質]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p> <p>二、第四條[社團正式成立核備資料與社團運作]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三、……則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刪除)，則公告解散之。</p> <p>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及社課(刪除)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p> <p>三、第六條[社團變更]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刪除)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p> <p>四、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社團因空間採共享原則，視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 30 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 14 間，其餘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p>	已通過並公告。

			五、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修正如下 餘照案通過：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 用（刪除），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 日中午 12:30 前，遇假日順延之。 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七、本辦法有關社團指導老師費部分，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優良 導師遴選委員會 遴選案，請審 議。	心理 輔導 組	一、經與會代表票選結果，學務事務會議 4 名代表名單如下：魏俊華主任（5 票）、黃協弘主任（5 票）、賴亮郡教 務長（4 票）、林永發主任（4 票）。 二、學務長指定學務處代表：馮國峻主任。 三、學生代表 1 名，請舉手表決由學生會 曾天佑（1 票）當選。吳晉賢（0 票）。	105 年 12 月 26 日優良 導師遴選委 員會遴選案 已完成。
四	擬廢止《國立臺 東大學服務學習 活動認證實施要 點》，請審議。	課外 活動 組	照案通過。	公告週知。
五	修訂「國立臺東 大學畢業典禮特 殊貢獻獎選拔實 施要點」，請審 議。	課外 活動 組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 條文並公告 週知。
六	增訂「國立臺東 大學校外賃居學 生輔導實施要 點」，請審議。	軍訓 暨校 安中 心	一、第二點修正如下：校外賃居訪視對象： 以本校大學部校外賃居學生訪視為 主，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學生得視需要 訪視。 二、第五點修正如下：本要點經學生事務 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修正 後 106.03.30 日送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 過，並於 106.04.24 日 簽陳校長核 定。
七	修正本校「國立 臺東大學學生社 團指導老師聘用 要點」，請審議	課外 活動 組	一、第二點第四款修正如下：指導老師之 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 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彙 整。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 條文並公告 週知。
臨時	建議修正「國立	生活	修正如下：	將於 105 學

動議一	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 住宿分配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輔導組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出修正
臨時動議二	宿舍販賣機相關公告，應避免有負面的字眼。	生活輔導組	請本處同仁注意公告用字遣詞。	依決議辦理

決議：無異議。

七、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106 年度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4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	課外活動組	15
三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獎勵要點」草案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5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生活輔導組	18

提案一、106 年度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 二、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已通過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初審和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複審。
- 106 年度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經費表(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捐贈所得非校務基金常態性編列，因經費業已用罄，無持續性經費來源，故提案廢止本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廢止)

89.4.18.學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二、申請資格：

1.設籍國立台東大學學生（進修部除外）

2.家庭實屬清寒者，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3.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三、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名額 12 名，每名獲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五、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學期成績單影本

3.導師推薦函

4.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5.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本中心為鼓勵職涯導師能多參與職涯中心活動，並具有更專業職涯輔導能力，協助學生更加了解職涯興趣和未來就業方向及目標，而設立此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獎勵要點草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 次學生會議通過(106.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了解職場文化及發展趨勢，提高學生就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涯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 提供學生相關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服務時段及地點自行選定。
- (二) 職涯輔導時需填寫職涯輔導紀錄表，供職涯發展中心存參。
- (三) 有參加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研習及相關活動之義務。
- (四) 職涯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

三、優良職涯導師遴薦方式：

(一)資格:

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遴薦為職涯導師者，且前一學年度有擔任職涯導師者，即有優良職涯導師遴薦資格。

(二) 遴薦方式:

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薦送人選，並由學務長邀請若干名二級機關主任組成評審小組依送審資料審核，選出優良職涯導師最多三名公布並給予獎勵，優良職涯導師人選得以從缺。

四、獎勵方式:

榮獲優良職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狀或獎牌乙座，由學校公開表揚。獲獎累積三次者，另頒發『榮譽優良職涯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為優良職涯導師之被遴薦人。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遴薦表

系所：_____ 被遴薦職涯導師姓名：_____

優良職涯導師：優良事蹟		
1		
2		
3		
4		
5		
6		
7		
8		
9		
10		
職涯中心推薦事由		
被推薦職涯導師	職涯中心主任	學務長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請職涯中心廣納與會代表意見，重新擬訂辦法再行送審。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因應宿舍實際管理狀況修正部分條文，並潤飾詞句。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七條第一款 一、身心障礙 <u>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u> 。	第七條第一款 一、身心障礙學生。	明定資格
2.	第七條第四款 四、 <u>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u> 。	第七條第四款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用語修飾
3.	第七條第九款 九、 <u>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 20 名保障住宿</u> 。		抽籤順位修正，新增點數獎勵機制

4.	<p>第七條第十一款</p> <p>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B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u>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u></p>	<p>第七條第十款</p> <p>十、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B棟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p>	<p>新增四人房選項與抽籤規定</p>
5.	<p>第七條備註</p> <p>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2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4人房。</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p> <p><u>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u></p>	<p>第七條備註</p> <p>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2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4人房。</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一同抽籤辦理。</p>	<p>明定床位分配權。</p>
6.	<p>第八條</p> <p>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u>若當學期末繳住宿費者(含分期)，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u></p>	<p>第八條</p> <p>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p>	<p>新增未繳費之處理方式</p>
7.	<p>第十五條第十二款</p> <p><u>十二、違規點數8點以上而免除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u></p>		<p>新增超點條款，已失去住宿權者之違規以校規處份</p>
8.	<p>第十五條備註</p> <p>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u>及第十二款之規定</u>，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十五條備註</p> <p>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續違規者以校規處份</p>

9.	第十六條第九款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第十六條第九款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修正管理單位名稱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 九、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 20 名保障住宿。
- 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統一抽籤。
-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若申請四人房則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末繳住宿費者(含分期)，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第九條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知單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

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第十一條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十二、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住宿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

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依住宿契約，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

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決議：

一、第七條第一款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第七條第九款修正為：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

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 20 名。

三、第七條第十一款修正為：……………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四、第八條修正為：若當學期未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含分期)，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五、第十五條第十二款修正為：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六、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00）